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2023-03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到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198万元到8,398万元,同比下降85%到70%。

3、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16万元到4,5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57万元到0万元,同比下降10%到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到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198万元到8,398万元,同比下降85%到70%。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16万元到4,5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57万元到0万元,同比下降10%到0%。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73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

1)本报告期,因公司持有的股票股价波动,公司本期确认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净利润-4,9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281万元。

2)本报告期,收到延安路部分物业拆迁补助影响净利润81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6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未足额收取杭州大酒店物业租金,该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01万元,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目前公司已提起诉讼,并积极催收欠款,以维护公司权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7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于2023年7月1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票3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3.8291%,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0%。除陈利祥出售公司股票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5亿元,同比增长65%。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7亿元,同比增长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主要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1、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5亿元,同比增长65%。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7亿元,同比增长7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亿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旗下金融业务立足优势,努力提升发展质效,信托、保险等主要业务板块均实现稳健增长,公司所布局的金融资产也呈现回升向好态势,本级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股票类金融资产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16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8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13日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083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642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075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2023年7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产品简称	23四川路桥MTN001
代码	10238164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3年7月12日	兑付日	2026年7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3.17%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8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22四川路桥CP002),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票面利率为2.50%,期限365天,起息日为2022年7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104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该期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7月11日到期。公司已于2023年7月11日按期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127,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3-03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2,445.79万元。

●公司预计 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9,877.1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2,445.7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9,877.19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809.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63.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5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今年公司加强经营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降低了营业费用;同时对供应商和商户费用、租金等收取恢复到正常水平,从而报告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二)公司于2023年1月转让参股公司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约2,403.38万元。

(三)去年同期公司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的私募基金出现亏损以及公司出售持有的天风证券股票形成投资损失。

(四)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盈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暂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3-039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44,72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文峰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A股股份261,501,683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48.01%。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获悉控股股东文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33,000,000股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33,000,000	否	否	2023-07-12	2028-07-1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06	1.79	生产经营
合计	/	33,000,000	/	/	/	/	/	6.06	1.79	/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文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544,724,567	29.48	228,501,683	261,501,683	48.01	14.15	0	0	0	0
合计	544,724,567	29.48	228,501,683	261,501,683	48.01	14.15	0	0	0	0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7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2023年半年度预计业绩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4,000万元	盈利:2,428.7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2.35%-26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9,000万元	亏损:1,408.55万元
	比上年同同期下降:396.96%-538.9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57元/股-0.0514元/股	盈利:0.03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固危废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因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停产检修,营业利润下降。②公司水泥窑协同危废处置业务因水泥厂停窑等原因导致开工率不足,危废处置量下降,营业利润下滑。③新增合并子公司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因申请破产重整暂时停产产生合并亏损。

2、公司2023年上半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为4,500万元至5,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期内,公司坚定转型新能源锂资源领域,西藏捌千错万吨级锂盐项目现已建成2000吨产线,4000吨产线处于有序安装调试中,与预期时间略有延迟。目前各模块台套设备全力以赴试生产、磨合、调试,各工艺环节持续技改更新,但因工况条件的差异及技术爬坡的客观情况造成了虽然各个台套设备均在能力范围内全力生产,但出产碳酸锂产量较少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7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自2017年07月14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鉴于上述规定,俞乐平女士已于近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俞乐平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俞乐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8条的规定,俞乐平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俞乐平女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公司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持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俞乐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俞乐平女士在任职期间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2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29.76万元-6,704.22万元	盈利:2,914.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629.76万元-6,427.41万元	盈利:2,678.0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1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04元/股-0.1155元/股	盈利:0.065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战略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持续强化创新内核驱动力,数字安全与平台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准确研判国内外市场趋势,及时谋划产品差异化市场策略,灵活调配资源,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2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楼水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60,681,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91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7,108,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9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573,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5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599,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573,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5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663,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81,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99%;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60,663,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81,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99%;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琰、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4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8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和2022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根据上述决议及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公司就近期新购买理财产品及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307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该笔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453,109.59元全部赎回。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1.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31862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投资期限: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

4. 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40%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3/7/12	2023/10/11	单位结构性存款231862	1.00%-3.4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

2.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计内控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现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2/1/20	2022/7/20	单位结构性存款	793,424.66
2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自有资金	4,000	2022/5/19	2022/8/24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2233期	399,855.56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2/8/30	2022/12/1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835	259,890.41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2/8/16	2023/2/16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7,397.26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2/8/29	2023/2/28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41,479.45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2/12/16	2023/3/16	单位结构性存款222525	244,109.59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2/12/16	2023/6/15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20,684.93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3/3/28	2023/7/3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756	453,109.59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3/3/28	2023/9/28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3.60%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3/06/19	2023/12/18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3.50%

六、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协议和相关的交易确认单、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27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9	2023/7/20	2023/7/20	2023/7/2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691,6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988,352.32元,转增37,476,64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1,168,262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9	2023/7/20	2023/7/20	2023/7/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7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14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14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4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27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3,691,616	37,476,646	131,168,262
1、A股	93,691,616	37,476,646	131,168,262
三、股份总数	93,691,616	37,476,646	131,168,26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31,168,262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9.0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701697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